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北京天達共和（廣州）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州歐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東大會之
法律意見書

出具日期：2025 年 5 月



北京天达共和（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欧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欧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达共和（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欧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宝新材”）委托，指派钟立扬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广州欧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系根据2025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广州欧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联系方式以及登记事项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也已依法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上午9时30分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022号自编E栋39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5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

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天达共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依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身份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陈泽强、吴晓璇、广州市甲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癸酉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州市丙寅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家股东委托的股东代表陈泽强，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名，代表公司股份 45,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公司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依据《会议通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与《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

行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第 10、11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公司全体股东，为避免无法做出有效决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均不需要进行回避。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获股东大会有效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与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欧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天达共和（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钟立扬

2025 年 5 月 13 日

